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5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曉曼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天棧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萬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0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嘉鴻